

用好制度集成创新“法宝” 海南自贸港“蓬勃兴起”正当时

■本报记者 刘萌 韩昱

3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在海南调研时强调,“坚持改革开放,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

同日,“蓬勃兴起正当时——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五年进展成效”首场新闻发布会在博鳌亚洲论坛新闻中心举行,中共海南省委新闻发言人,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斌介绍,五年来,海南推动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实现了从“顺利开局”到“蓬勃展开”到“进展明显”再到“蓬勃兴起”的喜人变化。

王斌表示,下一步,海南将锚定“一本三基四梁八柱”战略框架不动摇,锁定全岛封关运作目标,推进经济运行进一步提质增效,掀起加快建设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新高潮。

累计发布 制度创新案例134项

纵观全球,自由贸易港是高水平的开放形态。而作为唯一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海南自贸港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了突出位置。

迄今,海南自贸港制度集成创新三年行动(2020年-2022年)已经顺利收官,累计发布制度创新案例134项,其中8项被国务院向全国复制推广,6项得到国务院大督查表扬。极简审批成为全国标杆,率先探索“承诺即入制”“准入即准营”改革。去年年底,还挂牌成立了全国首家营商环境建设厅,“一体四面”统筹推进营商环境、政务服务、数据共享、社会信用等工作。

在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自贸区研究院副院长肖本华看来,这些制度创新具有三方面特点:一是创新性,很多制度创新系全国首次;二是突破力度大,如极简审批等;三是极大地带动了当地产业发展,如海南免税经济的发展。

“这些制度创新是海南自贸港建设取得超常规发展的关键所在。”广西大学副校长、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贸港政策制度体系也在逐步构建。据王斌介绍,三张“零关税”清单、企业和个人15%所得税、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税等180多项



政策文件已落地生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缩减为27项、全国最短,经营主体五年增量超过之前30年的总和。海南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目前已经成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创业的热土,在海南注册登记的经营主体增速已经连续36个月保持全国第一。

北京社科院研究员王鹏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几年来,海南整体营商环境不断提升,国际企业纷纷在海南落地,体现出制度创新在推动产业发展、社会发展方面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

在政策助力之下,海南外向型经济也呈现高速发展态势。数据显示,2022年,海南全省货物进出口总额2009.5亿元,增长36.8%,增速排名全国第二;服务进出口总额353.62亿元,增长22.9%。经济外向度达34.7%,提高7.7个百分点。实际利用外资超40亿美元,增长15%,实际对外投资17亿美元,同比翻倍。

与此同时,RCEP成员国也加快布局海南。2022年吸引RCEP成员国新设外资企业196家,主要来自新加坡、澳大利亚、日本、韩国、泰国,其中,来自日本、韩国、澳大利亚的投资分别增长565.9%、548.6%和186.9%。

从自贸港角度看,重点园区产业化、产业集群化成效明显。2022年13个自贸港重点园区累计完成投资1261.5亿元,实现营收超过1.8万亿元,同比增31.6%,以不到2%的土地面积贡献了全省超三成的投资和超五成的税收。

数字贸易时代 海南可成为“超级联系人”

在谈及下一步建设海南自贸港的发力点时,不少受访专家都提及了“数字化”的重要性。

“随着中国跨境电商持续快速发展,跨境电商已经成为最具发展潜力和潜力空间的贸易新业态。”海南大学“一带一路”研究院院长梁海明认为,在数字贸易时代,海南自贸港完全可以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成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中国在跨境数字贸易中的“超级联系人”角色,这有助于将海南打造成为“购物天堂”。

在Co-Found智库秘书长张新原看来,海南自贸港在巩固发展好文旅业等传统优势产业的同时,需要进一步推动产业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

同时,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现代服务业和大健康产业,以便更好地融入全球价值链产业链中。

田利辉表示,海南自贸港建设还需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法治化、市场化和国际化程度,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和质量,打造国内一流和国际认同的市场环境。

“在海南自贸港建设过程中,应当在学习国外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立足我国实际情况,探索符合国情的发展路径,并着力进行体制机制与发展模式的创新。”星图金融研究院高级研究员付一夫表示,具体来看,应探索更高层次、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机制,充分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加强合作与联动;厘清政商关系,重点推动自贸港法治建设,着力营造国际化、法治化且公平公正的营商环境,增强企业的获得感,稳定市场预期。

王鹏认为,一方面,海南近年来发展很快,但也有相关产业基础比较弱,比如高新技术产业、数字经济、金融等,未来仍需进一步丰富业态、引进人才;另一方面,通过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海南自贸港建设政策创新力度可以更大一些

■苏钰钰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博鳌亚洲论坛2023年年会在海南如期举行,“海南自由贸易港”也再次登上热搜。

2020年6月份《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发布,敲定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蓝图,近三年来,多项政策文件陆续出台,初步形成具有竞争力的政策和制度体系。作为目前唯一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其建设经验对市场各方具有重要意义。

在税收优惠方面,海南自由贸易港大胆尝试,探索出一部分创新政

策。税制的完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税收制度体系中居于中心位置,贯穿自贸港建设始终。2020年以来,财政部、税务总局等多个部门针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分别印发了超10项财税优惠政策,随后超20项配套政策先后落地。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的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对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离岛旅客每人免税购物额度为10万元,不限次;扩大免税商品种类,增加电子消

费产品等7类消费者青睐商品等。

此外,人才政策、贸易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产业政策等60条核心政策,让海南自由贸易港吸引外商投资的门槛更低了、人才落户的限制更少了、项目投资的保障更多了、产业发展更快了。

在笔者看来,组合政策以“扶一把”的方式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增活力强信心,但从制度型开放角度来看,各领域的创新政策还可以更多一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完善监管体系,发挥排头兵作用,敢于尝试与创新,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对标国际高水平经贸规则。

对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而言,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如投资便利方面,外来投资者能否享受更高控股权;货物进出口自由方面,进出口报关手续能否更加简便;资金流动自由方面,在岛内能否实现更松的外汇管制等,这些都值得思考。

总的来看,海南自贸港建设不是一蹴而就,一方面,要做好经验推广,打好主动仗;另一方面,要聚焦重点难点,敢啃“硬骨头”。当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春风不断,只有对标国际,直面难题,勇于破题,才能让政策红利持续显现。

多个部委负责人密集会见外企高管 释放高水平对外开放信号

■本报记者 刘萌

《证券日报》记者梳理商务部官网消息发现,3月份以来,商务部部长王文涛已会见百威集团、宝洁公司等10余家知名外企的高管。

事实上,近期,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负责人也相继会见了多位外企高管。此外,在中国发展高层论坛2023年年会上,多个部委围绕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发声。

国家发改委主任郑栅洁表示,实施高水平对外开放,合理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高标准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商务部部长王文涛表示,商务部将举办“消费提振年”“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着力促进消费升级和潜力释放,为投资对接搭建更多更好的平台,让生机勃勃的中国大市场,为各国企业提供发展大机遇。财政部部长刘昆表示,中国将在全球化过程中坚持推进投资便利化与贸易自由化,完善进口环节关税政策,加力稳定外贸外资,并鼓励发展外贸新业态。

北京师范大学政府管理研究院副院长、产业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宋向清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多部门密集发声招商引资,释放了三重信号:一是中国对外开放政策坚定不移,中国将敞开胸怀欢迎并拥抱国外资本;二是中国对外开放已经进入新阶段,对外开放的广度

和深度将进一步增加;三是中国对外开放要在新发展格局下构建互利共赢的新架构,致力于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最安全可靠最具成长性的大舞台。

3月28日,“投资中国年”招商引资活动启动仪式在广州举行。3月29日,广东专场推介活动已促成多个项目签约,投资总额达到905亿元,其中有47个为制造业项目,占总项目数目的比重超过六成。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刘向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办好“投资中国年”系列活动有助于提振外商继续在华加大投资的信心,也有助于我国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消费扩容提质、产业转型升级。

谈及如何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刘向东认为,要有效落实各项已出台的政策举措,高标准落实好外资企业国民待遇,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支持各地营造更优投资环境,培育强大的内需市场,深度参与全球产业分工与合作。同时,做好外资企业服务,吸引和利用更多高质量外资,推动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建设,让企业进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对于今年吸收外资形势,刘向东表示,多重利好之下,我国吸引外资将呈现规模稳步增长和结构持续优化的特征。

月内国资委与六地共话央地深化合作 下一步将瞄准新兴产业发力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在彼此都有着强烈合作意愿的情况下,2023年央地合作进入新阶段。

今年2月份国资委印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中央企业投资管理 进一步扩大有效投资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要围绕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推进优势互补的央地合作,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仅3月份以来,国资委就已先后与辽宁省、青海省、吉林省、中国香港、内蒙古自治区和海南省有关领导就央地深化合作达成共识。

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专家表示,新阶段的央地合作将呈现出领域更广、层次更深、水平更高等特点。

新一轮央地合作密集开展

从近期国资委先后会见的地方负责人来看,在谋求央地合作方面,虽然各地基于自身特色表达了不同的诉求,但核心均绕不开地方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中智咨询高级合伙人、研究院副院长陈和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央地合作的目的归根结底是希望通过发挥各自优势,更好地实现优势互补、联动发展,更好地优化重大生产力布局,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重大战略,更好地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比如,重庆市提出,要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合作,共同推动国家战略落地见效,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内蒙古自治区称,希望内蒙古与中央企业聚焦内蒙古能源经济、产业链建设、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等重点领域深化合作。海南省称,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尤其需要国务院国资委和各大央企的鼎力支持。

央地合作的核心自然是要有好项目,这也是推进彼此合作发展的“助推器”。自3月1日辽宁省与央企深化合作座谈会在京举行后,便拉开了辽宁省与央企深化合作的大幕。仅3月1日当天,沈阳市就与多家中央企业签约合作项目33个,总签约额2633亿元。

此外,在3月28日举行的海南省与央企深化合作座谈会上,中远海运等10家央企与海南省政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陈和午表示,新阶段的央地合作预计会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央地合作领域更广,既涉及地方传统优势产业,也包括战略性新兴产业;二是央地合作层次更深,即在机制、技术、产业、资本、市场等方面提升合作能级;三是央地合作水平更高,包括在自主科技创新方面的协同创新平台升级,在产业布局与转型升级方面的强链、补链、延链的大项目合作;在混合所有制改革、人才交流与挂职锻炼等方面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

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抓手

当前,科技创新被摆在更加突出

4月1日起调整新冠患者医保报销政策 三款国产新冠口服药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本报记者 李春莲
见习记者 熊悦

据国家医保局官方网站3月30日消息,日前,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疾控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了4月1日后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政策,涉及新冠治疗药品的医保临时性支付政策调整,尚未正式纳入医保目录的新冠治疗药品报销等多项内容。

《通知》自2023年4月1日起执行,以患者入院或就诊时间计算,《关于实施“乙类乙管”后优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患者治疗费用医疗保障相关政策的通知》同步停止执行,相关政策视疫情发展形势再行调整。

对此,先声药业、君实生物等多家上市公司相关负责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已收到《通知》,相关新冠口服药的价格已进行了调整。

《通知》明确了4月1日后新冠患者医疗费用保障政策,一是调整新冠特殊医疗保障政策至常规医疗保障政策;二是对新治疗方案内尚未正式纳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如符合有关条件,可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三是对于个人负担较重、符合救助条件的新冠患者及时给予医疗救助。

此前已纳入医保临时性支付政策的新冠药品在政策到期后如何支付?

尚未正式纳入医保目录的新冠治疗药品哪些可以报销?对此,《通知》明确,国家新冠诊疗方案内且被列入“疗程治疗费用与医保目录内同类药差异较小”类别的新冠治疗药品,可临时性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具体而言,目前,氢溴酸厄瑞米德韦片(民得维)、先诺特韦片/利托那韦片(先诺欣)的最新价格,以及来瑞特韦片(乐睿灵)的首发报价,均不高于医保目录内小分子新冠药最大疗程治疗费用的1.8倍(即630元疗程),符合“疗程治疗费用与医保目录内同类药品差异较小”等条件,将临时性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后续,其他新冠治疗药品的价格如果符合条件,医保也将按规定临时支付。

资料显示,先声药业研发的新冠口服药先诺欣于今年1月29日获批上市,首发报价为750元/盒;同日获批上市的君实生物新冠口服药民得维,首发报价为795元/盒;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冠口服药乐睿灵于3月23日获批上市,首发报价为628元/盒。

记者注意到,此前被纳入临时性医保支付范围的辉瑞新冠口服药 Paxlovid 并未出现在国家医保局公布的最新名单内。记者就此向辉瑞相关负责人发去采访函,但截至发稿,对方尚未回复。

业内人士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政策将继续将国产新冠口服药纳入临时性医保支付范围,有助于保障新冠患者就医用药需求,减轻患者负担。